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了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在协议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具备基本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事宜。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